



广西审判实践与研究丛书

家事审判 理论与实践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rial on Family Law

广西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著



● 家事审判总论 ● 离婚案件审理 ● 农嫁女权益保护
● 反家庭暴力 ●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 ● 未成年人刑事审判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广西审判实践与研究丛书

家事审判 理论与实践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rial on Family Law

广西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著

主 编：黄 克

副 主 编：林金文 戴红兵 何艳斌

执行主编：林 立 韦晓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家事审判理论与实践 / 广西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6

ISBN 978 - 7 - 5118 - 9546 - 2

I. ①家… II. ①广… III. ①婚姻家庭纠纷—审理—
研究—中国 IV. ①D923.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11585 号

家事审判理论与实践

广西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著

编辑统筹 法商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薛 晗

责任编辑 牛润青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胡晓雅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32.75

字数 595 千

版本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9546 - 2

定价:8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不论时代发生多大变化,不论生活格局发生多大变化,我们都要重视家庭建设,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15年2月17日在中共中央、国务院举行的2015年春节团拜会上讲的一段话。

家事审判是民事审判的基础与支柱,审理好婚姻家庭案件对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传递正能量,促进家风建设,维护和谐、美满的家庭关系,具有重要意义。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常态,家庭伦理关系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显现,家事案件的类型日益多样化,矛盾化解难度日益加大,人民群众对家事审判发挥权益保障、情感治愈等职能的期待越来越高,新时期人民法院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参与创新和加强社会治理的任务越来越艰巨。探索家事审判规律,开展家事审判方式改革,从制度上为家事审判改革提供保障,提升家事审判的质量与水平势在必行。

自2011年以来,广西各级法院、妇联积极探索妇女儿童维权岗工作新模式,在广西法院系统开展以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为核心,以司法审判为主要阵地的妇女儿童维权岗创建工作,着力打造具有民族边疆地区特色和亮点的“广西法院妇女儿童维权岗”这一妇女儿童维权公益品牌,为妇女儿童撑起了一把把庄严而不失温情的保护伞。近几年来,广西各级法院共创设了400多个“妇女儿童维权岗”,形成覆盖广西绝大部分行政区域,且延伸至基层人民法庭的三级维权网络,依法维护了广大妇女儿童人身财产权益。2015年8月,广西高级法院又下文将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等十家基层人

民法院作为家事审判改革试点单位,要求试点法院依托现有的妇女儿童维权岗平台推进家事审判改革,积极探索建立家事法官与妇联、人民调解等群团组织紧密合作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广西的家事审判改革工作得到最高人民法院的肯定和社会各方赞誉。

2015年4月,经广西法院“妇女儿童维权岗”创建活动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在广西法院系统、妇联系统开展优秀妇女儿童维权调研报告、论文征集评选活动。经过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共征集到调研报告、论文130余篇。这些调研报告、论文涉及家事审判改革、离婚案件的处理、农嫁女权益保护、反家庭暴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及刑事审判等诸多领域,范围广、内容丰富、资料翔实。为了进一步巩固家事审判理论研究成果、表彰先进,更好地推动广西家事审判工作,广西高级人民法院决定将这次调研报告、论文评比获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的60余篇文章集结出版。选集选题丰富,集中反映了近年来广西法院、妇联系统在家事审判及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理论研究工作中的最新成果,必将给广西的家事审判工作带来较大的促进作用。

家和万事兴,家固天下稳。当前,司法体制改革正在向纵深推进,家事审判改革是本轮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人民法院应当抓住机遇,顺势而为,锐意推进家事审判工作专业化发展。广大法官、妇联干部们在紧张的工作之余,能潜心总结,深入研究,积极探索,精神可嘉。在本书即将付梓之际,特致以热烈祝贺!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黄克

目 录

Contents

一、家事审判总论

1. 关于构建与完善家事审判机制的实证研究
——以 G 市基层法院为切入点 (3)
2. 专门化视角下的家事审判机构之重购 (12)
3. 构建我国家事纠纷调解制度之探索 (21)
4. 家事专业化审判的改革考量 (32)
5. 论婚姻家事案件专业化审判 (38)
6. 如何在“妇女儿童维权岗”审判工作中发挥妇联组织的作用 (45)

二、离婚案件审理

1. 离婚损害赔偿制度中农村离异妇女权益保护的反思
——以儒家传统婚姻家庭文化的影响为研究视角 (53)
2. 困境与重构:论我国夫妻共同债务认定规则
——以平衡交易安全与夫妻合法权益为切入点 (64)
3. 离婚案件中当事人过错责任的确认及承担 (73)
4. 事实婚姻与非法同居关系辨析 (82)
5. 论同居关系中女性权益的保护 (92)
6. 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不足与完善 (99)
7. 浅议离婚纠纷案件执行工作中如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 (106)
8. 浅析离婚案件中“婚前按揭房产”的归属及其分割 (111)

9. 离婚案件中的妇女权益保护问题研究 (115)
10. 个人财产保护对婚姻家庭和谐稳定的影响
——对《婚姻法解释(三)》第10条的质疑 (123)

三、农嫁女权益保护

1. 论农村出嫁妇女土地承包经营权保护现状和完善途径 (133)
2. 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的困境和出路
——以农村妇女土地补偿款分配纠纷为视角 (142)
3. 妇女土地权益案件的受理与审判 (149)
4. 在歧视的破解中寻求保护
——以完善农村妇女土地权利保障为视角 (159)
5. 婚姻纠纷案件中妇女土地权益的保护
——以天峨县法院近3年受理案件为例 (166)

四、反家庭暴力

1. 对家暴零容忍
——在家暴案件中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175)
2. 对家暴说不
——在家暴案件中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184)
3. 家暴案件中妇女权益的救济困境及应对 (192)
4. 浅谈家暴案件中妇女儿童的合法维权 (198)
5. 试论在家庭暴力中妇女儿童权益的维护 (203)
6. 尽力在家庭暴力案件中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212)
7. 涉及家庭暴力离婚案件举证难问题研究 (219)
8. 同在一片蓝天下
——对如何规范农村家庭暴力司法介入的探讨 (230)
9. 妇联组织联动法院做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思考 (234)

五、未成年人权益保护

1. 农村留守儿童合法权益法律保护问题研究
——以苍梧县人民法院农村留守儿童案件审判为视角 (241)
2. 农村留守儿童监护缺失的法律问题研究 (249)
3. 农村留守儿童法律权益保护的现状及对策分析 (256)
4. 论我国未成年人民事审判机制的完善 (262)
5. 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问题研究 (271)
6. 农村留守女童的现状分析与保护措施探究 (279)
7. 论留守儿童父母的监管责任 (284)
8. 从来信来访中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以浦北县妇联为例 (290)

六、未成年人刑事审判

1. 浅析未成年人转向制度 (299)
2. 未成年人犯罪特殊累犯研究
——以社会秩序与未成年人保护利益平衡为视角 (313)
3. 浅谈未成年人犯罪的特点、成因及对策 (321)
4. 未成年人犯罪新闻报道中隐私权的保护问题 (327)
5. 论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因及预防 (334)
6. 预防未成年犯重新犯罪实务探析
——以容县人民法院未成年案为脉络 (344)
7. 有效辩护在未成年人刑事裁判中的适用 (354)
8. 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制度的运用与完善 (361)
9. 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特点、原因及预防对策
——关于大新县检察院近三年办理性侵案件的调查 (369)
10. 如何发挥妇联组织在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审判中作用对合适成年人制度
研究
——以灵山县人民法院少年审判为例 (374)

七、调研报告

1. 广西法院家事审判调研报告 (383)
2. 关于在审理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纠纷案件中维护妇女权益的调研报告 (412)
3. 广西女性犯罪情况调查研究 (425)
4. 关于民事审判中婚姻家庭纠纷妇女维权问题的调研报告 (440)
5. 灌阳县人民法院婚姻家事案件审理的现状与对策 (446)
6. 建立跨区域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审前社会调查制度的调研报告 (454)
7. 关于预防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调查报告
——以 G 省(区)N 市 J 法院的数据为蓝本 (465)
8. 关于女性犯罪的调查与研究 (475)
9. 发挥妇联组织优势 积极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贯彻
实施调研报告 (481)
10. 乡镇妇联协助法院开展调解工作面临的困境及其对策建议 (486)
11. 南宁市妇女儿童权益法治保障分析报告 (490)
12. 南宁市妇女儿童维权岗创建工作实践与思考
——以法院创岗经验为视角 (501)
13. 武宣县妇联充分发挥妇联组织在涉及妇女儿童审判中作用的调研报告
..... (510)

一、家事审判总论



关于构建与完善家事审判机制的实证研究

——以 G 市基层法院为切入点*

前 言

婚姻家庭类案件纠纷包括离婚、共同财产分割、婚姻无效、撤销婚姻、子女抚养、监护、探视权、赡养、婚约财产、同居关系析产、分家析产、继承纠纷等。婚姻家庭案件涉及家庭伦理、血肉亲情、家庭隐私等因素,相对于普通的民事案件显得特殊而复杂,需要专业化审理。积极探索婚姻家庭矛盾纠纷的专业化解决方式和最佳路径,全面提高婚姻家庭类案件审理的质量和效率,妥善化解家事矛盾,达到息争止诉的审判效果,同时也有助于国家在深化改革背景下社会管理能力现代化和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实现。

一、2012~2014 年某市基层法院审理婚姻家庭类案件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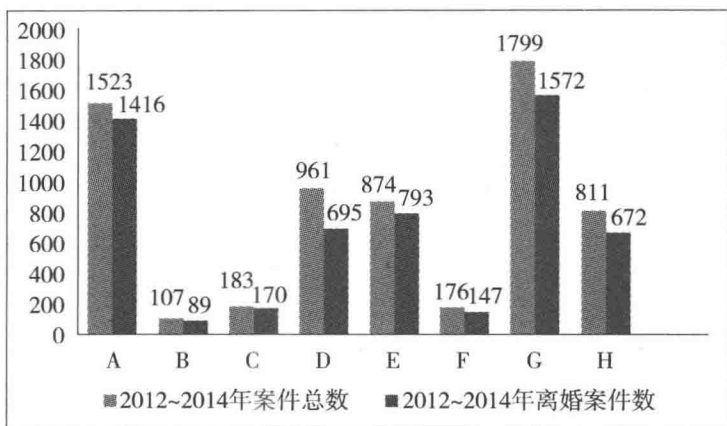


图 1

* 课题责任单位:广西全州县人民法院;执笔人:蒋振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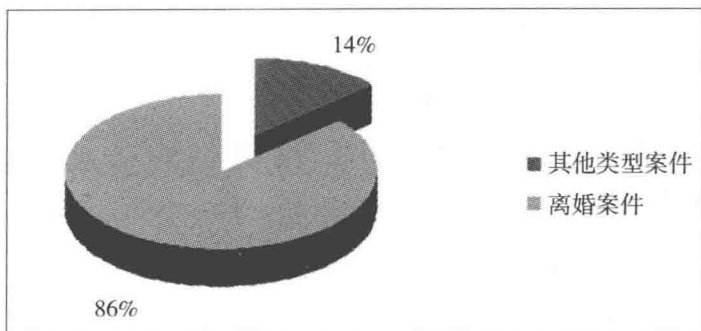


图2 离婚案件在婚姻家事类案件中所占比例

从图1、图2中的数据分析可以知道,2012年到2014年某市基层法院审理婚姻家事类案件数达到6434件,其中离婚案件数5554件,离婚案件数占到婚姻家事类案件数达到86.32%。具体说来如下:

(一)在婚姻家事类案件数量方面

根据图1统计数据,婚姻家事类案件呈现出数量多、区域差异大的特点,两极分化趋势明显。例如A、D、G三个基层法院案件审理分别为1523件、961件、1799件,而同时期B、C、F三个基层法院分别仅是107件、183件和176件。受经济、文化、习俗等各种因素影响,同一类型案件在不同地区受理数量也成为我们了解该区域法治水平的一个主要窗口,为宏观政策的制定与出台提供实际操作依据。

(二)在婚姻家事案件类型方面

从该市基层法院受理的婚姻家事类案件类型来看,涉及离婚纠纷案件数量多、所占比例也最大。例如A、E、G法院审理的离婚纠纷案件数量分别达到1416件、793件、1572件,其比例也分别达到92.97%、90.73%、87.38%。说明离婚纠纷案件是基层法院民事类案件的主要审理对象,基层法院的司法资源很大一部分是围绕婚姻家事类案件配置和运行的。

(三)婚姻家事类案件的结案情况

不同的结案方式意味着案件虽然在审理阶段已经终止,但并不表明案件本身所引发的矛盾得到化解,更不等同于当事人之间对立的情感已经得到最大限度的修复。因此,在某种程度上从结案方式的角度便可知晓婚姻家事类案件矛盾化解情况。2012~2014年该区域基层法院审理的婚姻家事类案件结案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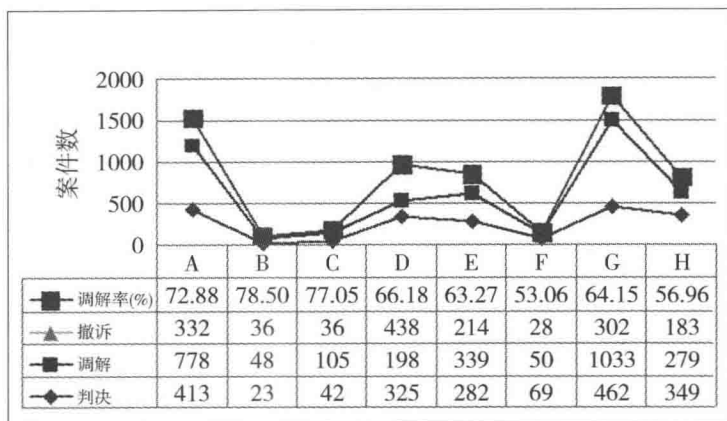


图3 结案情况

从图3数据分析看出,审理婚姻家事类案件的结案方式主要是调解和撤诉,但存在的突出的问题是:调解撤诉率不高。能够超过70%的也只有3个法院,而且3个较高调撤率法院中的B、C法院因审理的婚姻家事类案件数太少,其较高的调撤率是建立在案件数少的基础上,对于实际的家事专业化审判指导意义不大。在此类案件中尚未有法院调撤率能够超过80%。

二、目前婚姻家事类案件审理存在的困难与问题

(一)家事专业化审判机构、审判人员力量配置

为了维护社会弱势群体妇女儿童的切身利益,确保妇女儿童在诉讼中能得到有效的司法保护,各法院“妇女儿童维权岗”具体的情况如表1所示:

表1 各法院“妇女儿童维权岗”情况

	总数	区级	市级	县级	法官 (含专职)	女性法官 (含专职)	妇联干部 担任陪审员	未婚 干警法官
A	6	1	5	0	15(4)	6(2)	3	6
B	6	0	3	3	15(3)	3(1)	0	5
C	4	0	4	0	12(2)	2(1)	0	3
D	5	0	4	1	11(3)	3(2)	1	5
E	1	0	0	1	7(2)	2(2)	2	5
F	4	0	4	0	14(4)	4(1)	1	3
G	8	1	3	3	17(3)	4(2)	1	6
H	8	0	0	8	16(3)	3(2)	0	5

从表1中可以看出,目前该法院在维护妇女儿童权益上已经有较好的审判经验,这体现在“妇女儿童维权岗”的普遍建立及审判力量的配置。但是,自治区级别的妇女儿童维权岗只有2个,对于高质效审理婚姻家庭类案件还有很大不足。同时配备的审判人员存在专职法官人数少及未婚干警审理婚姻家庭类案件的情况。

1. 关于审判人员非专职化审理婚姻家庭类案件的现象

随着依法治国进程的深入推进,民众法律意识的提升,特别是立案登记制的实施,社会矛盾以案件形式涌入法院已经成为常态,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一直存在且正在加剧,一线办案法官结案面临的压力更大。然而从事专职审理婚姻家庭类案件的法官只有24名。以G法院为例,目前从事婚姻家庭类案件审理的有立案庭、民一庭、民二庭及三个派出法庭,民一庭设立自治区级“妇女儿童维权岗”并配置了3名法官,但民一庭同时也是“交通事故巡回法庭”、“消费者巡回法庭”,案件数量多,为在审限内及时审结案件,3名法官还必须从事其他类型案件的审理,以减轻其他法官的结案压力,不能够完全做到专职化审理。

2. 关于女性法官从事婚姻家庭类案件审理情况

由于在婚姻家庭类案件中,处于弱势方的往往是妇女儿童老年人,并且婚姻家庭类案件矛盾对立比较激烈,做到案结事了难度较大。图4中女性法官特有的亲和力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有利于把握好妇女儿童的心理状况,更好地查明涉及家庭隐私的法律事实,也有利于因势利导最大限度地修复因家事纠纷导致的家庭关系和社会关系的创伤。根据表1的数据分析,女性法官特别是专职法官的配置力量不多且分散,无法有效满足实务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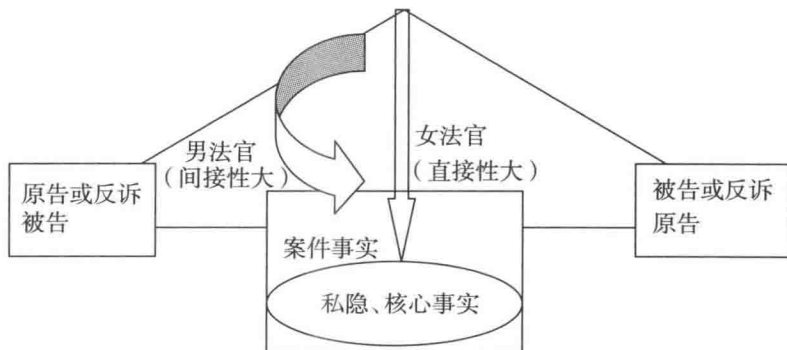


图4 男性、女性法官对私隐事实的查明直接性审判人员

3. 关于妇联干部担任婚姻家庭类案件陪审员的问题

妇联组织作为专业的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机构,在法院审理婚姻家庭类案件时担任陪审员,更加会站在普通大众妇女的角度看待案件。表1的统计数据显示,

妇联干部担任陪审员的数量少,且根据调研反馈的信息,担任妇联干部的法院,其均在院本部陪审案件,派出法庭由于条件艰苦、路途远,妇联干部不方便、不愿去陪审。

4. 关于未婚干警审理婚姻家庭类案件的现象

目前基层法院法官断层现象较为明显,近几年大批量招录新进公务员。表2统计数据显示,在审理婚姻家庭类案件中,未婚干警力量已经起着较为重要的作用。然而婚姻家庭类案件具有强烈的伦理道德色彩和特殊的司法审判规律,因此不同于一般财产纠纷案件。婚姻家庭审判法官需具有一定的家庭生活经验,掌握关于家庭、婚姻、儿童心理以及男女平等关系等相关问题的知识和涵养。正如法律谚语所说:“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未婚的青年干警由于没有真正体验婚姻生活,在此类案件的把握上存在生活经验不足的缺陷。

(二)机械司法、硬性判决造成的隐形损伤

1. 关于证据规则的适用

“谁主张,谁举证”对于促进当事人积极收集证据,帮助庭审查明事实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但是以“利益分配”为核心的民事审判体系与家事纠纷的伦理性、情感性特点不相适应;以“座审问诊”、当事人举证为核心的辩论主义的民事审判模式,也不符合家事纠纷的实际情况。在婚姻家庭类纠纷中,大多数家事纠纷案件当事人为社会弱势群体、诉讼意识、诉讼能力偏低,法院依职权进行调查取证的范围有限。而弱势方当事人无法完成举证责任就必须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这也是目前家暴、婚外情、财产转移隐藏纠纷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2. 关于硬性判决造成的“案结事不了”

目前,缺席审判在法院判决中经常被使用,其原因在于送达难。当事人无法找到,穷尽送达方式之后只能公告送达或者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来开庭都会造成缺席审判。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又不得不必须做出判决,因此,硬性判决虽然解决了离婚问题,但是对于子女抚养、财产分割、债权债务等法律争议问题的处理往往不会在本次诉讼中解决,案结事不了的现象大量存在。

3. 关于调解撤诉率低——柔性司法薄弱问题

家事纠纷“小事不小”,如果处理不慎,矛盾容易激化,由小怨变成大恨,可能影响到家庭成员之间原本就已经脆弱的亲属关系,严重的甚至造成数代人的恩怨纠葛,不利于社会长治久安与和谐稳定。这就决定了在审理婚姻家庭类案件时应当优先考虑调解解决纠纷的化解路径。而目前因送达难以及大多数案件的当事人矛盾对立激烈导致调解效果不佳,柔性司法需要加强。

(三)儿童权益保护和人身保护机制运用问题

在绝大部分家事纠纷冲突中,儿童虽不是诉讼构造中的案件直接当事人,但儿

童的身心健康和未来成长却受到家事矛盾的直接影响并成为亲子关系的压力承受者之一,其未来的生活质量好与坏很大程度由父母家庭和谐与否决定。目前在对家事纠纷的处理上,往往将焦点集中在当事人双方的利益平衡之上,忽视了儿童在纠纷解决过程中的心理需求和权益保障,离婚案件极易对儿童产生心理危机,造成心理阴影。同时通过调研发现《人身安全保护裁定》使用少,主要是当事人不知晓,该时期只有一个法院发出了一份针对家庭暴力的裁定书。

三、构建与完善婚姻家事审判机制的设想

(一) 设立专业化的家事审判机构

1. 关于家事法院与家事审判庭选择路径之争

目前在理论界,存在倡导成立家事法院与创立家事审判合议庭两种观点,从国家机构设立及实务审判数据而言,创立家事审判合议庭更加符合实际。理由如下:其一,根据上述图1数据分析,B、C、F基层法院2012年至2014年三年的时间所审理的婚姻家事类案件都很少,目前通过“妇女儿童维权岗”已完全能满足实务需求;其二,对于A、D、E、G、H基层法院而言,其可以通过升级“妇女儿童维权岗”,设立家事审判合议庭和巡回法庭来解决案多人少的矛盾;其三,目前国家机构的设立有严格的限制,新机关设置涉及办公设施、编制职级、人员来源、财政办公经费等方方面面。在法院内部设立一个内设部门相对于成立一个全新的机关的难度要小很多。

2. 家事审判合议庭的审判力量配置

婚姻家事案件具有浓厚的伦理道德属性,家事审判法官应当具备一定的家庭生活经验,理解家事纷争的情感纠葛,善于进行心理疏导和幼儿沟通,能够最大限度地体会婚姻家庭危机对于当事人生活的影响。故此,法官及审判辅助人员不仅需具备法律知识,还需有对家事纠纷格外敏锐的洞察力、深刻的领悟力和问题解决能力。综上所述,家事审判组织应由具有婚姻经历、家事审判经验丰富、综合素质高、协调能力强并善于做群众工作的审判人员组成,并配备专业的书记员、事务官。家事审判合议庭成员要相对固定,不可随意更换,并保证必须配置有一名女性审判法官。在法官年龄结构的要求上,至少是30岁以上的较佳,并形成合理的年龄梯度,30岁、40岁及50岁各占一定比例,以便更好地审理不同年龄段的婚姻家事案件。同时也有利于后续法官专业人才的养成。基于司法亲民的考虑,根据家事案件的具体情况,应当选择具有一定法律知识、熟悉家事案件当事人心理特点的人士担任人民陪审员,优先选择具有教育学、心理学、社会学、社会工作、医学等专业背景人士以及优先考虑从事妇联、教师职业的人群。